

# 臺灣科技大學所屬網站管理辦法

90.03.06 第 3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4.16 計算機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修訂

1. 本校網站由計算機中心依教育部技職司網站參考規範統籌架構管理，並提供技術諮詢與支援。
2. 本校網站以各行政一級單位及各教學院、系、所、科、中心為單位，建置、維護、管理各所屬網站。
3. 各單位應設專人管理所屬網站，依本校學術網路使用規範，適時更新網上資料，或提供網上電子資料，由計算機中心支援。
4. 各網站應設電子郵件信箱供建議、反應之用。
5. 本校網站只提供學術研究、教學、公務目的使用，架設單位應善盡管理之責，如發生違反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或善良風俗等事件，違者除依相關法規辦理懲處外，涉及觸犯民、刑事法條部分，該單位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6. 本校網站不得安裝及使用未經正式授權的軟體。
7. 本校網站不得拒絕接受教育部或電算中心等相關資安單位不定期弱點偵測。經通報而未改善者，電算中心得中斷其網路連結直到完全改善為止。
8. 以非本校建置之學術網路網域（網路 IP 位址開頭為 140.118）於本校建置網站，須行文至電算中心核備。
9.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